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訂

第一條【依據及目的】

為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提昇班級經營成效，讓全體教師在公正、公開、公平的原則參與導師工作，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本校教師兼任導師之任期、輪休及免任、聘任等原則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【聘任對象】

本校教師，除已兼任行政工作者外，均為兼任導師聘任對象。

第三條【導師遴聘小組成員、任期】

本校應成立導師遴聘小組，負責兼任導師遴聘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導師遴聘小組成員共九人；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七年級級導師、八年級級導師、九年級級導師、專任老師代表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導師遴聘小組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下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【會議召開次數、額數及表決規定】

導師遴聘小組會議，每學年結束前應召開一次。

學期中如遇緊急或有重大爭議時，經全校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召集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參與表決之多數議決之。

第五條【導師任期】

本校教師兼任導師之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以擔任至原班級學生畢業為一個任期。
- 二、中途接任導師者，均以擔任至原班級學生畢業為一個任期。

第六條【導師輪休】

本校教師兼任導師任期屆滿者，才符合輪休條件，其輪休方式及年限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導師一個任期後，得申請輪休一年。
- 二、任期中辭兼導師(符合第七條之免任條件)，得輪休一年至該學年度結束。
- 三、已連續輪休兩年者，優先出任導師職務。

第七條【免任條件】

有下列各款原因者，得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，其免兼任條件及年限如下：

- 一、身體病弱，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者，提請導師遴聘小組議決後，得免兼任一年。
- 二、因個人或家庭有特殊情況者，提請導師遴聘小組議決後，得免兼任一年。
- 三、本校教師協助推動行政工作者，經各處室提請導師遴聘小組議決後，得予免兼任導師職務。

第八條【聘任程序】

本校兼任導師產生與聘任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六月一日前未擔任導師之兼行政、專任教師及九年級導師須填寫導師遴選積分調查表(如附件)，繳交學務處，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擔任導師。學務處計算積分，並於六月十日前公告確

認之。特定班級（如體育班、中途換導師之班級）之導師，學務處於公告導師積分排序時應一併徵求，若有自願者，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學務處提出，以列為優先聘任對象。

二、每學年末，學務處扣除自願擔任導師名額後，若尚有缺額，依導師遴聘小組排定之下學年兼任導師聘任輪值表，由積分低者依序遞補，編排兼任導師。

三、七年級兼任導師經確認後，俟新生編班完成，所任教班級應經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各年級兼任導師中途離校或調校，餘缺依第十一條決定之。

五、兼任導師名單排定後，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告聘任之。

第九條【不克擔任導師】

輪聘教師若不克於該學年擔任導師，可自行由輪休教師或輪值表之該年末輪派教師中，有意願擔任導師者自行協調對調，並經導師遴聘小組議決通過。

第十條【請假之導師編排】

請假一學期以上，返校服務教師，以輪休滿一年（積分歸零）計。

第十一條【中途接班導師遴選】

一、導師中途辭導師職，接該班導師順序（1）專任老師自願者（2）導師中途辭導師職後返校，應優先詢問接任該班導師續任意願，無意願時由該班導師優先回任之（3）該班專任老師積分低者（4）若該班任課教師中皆無專任，則由其他專任教師中積分低者優先擔任。（積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）。

二、中途接班之導師，其積分全數保留。

第十二條【救助】

教師已申請免擔任導師，仍為導師遴聘小組遴選為導師，而不能擔任之理由持續存在，可於新任導師公告日三日內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訴，召集人須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再議，請當事人於會議中說明，以做出決定。

第十三條【懲罰】

若有不遵守本辦法或申覆後仍不遵守決議之情事，則送交教評會及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四條【本辦法通過及修正程序】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